

昨天上午,位于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内,一位住在6楼的产妇突然坠楼身亡。据医院介绍,三天前该产妇剖宫产下一对双胞胎。事情发生后,此事在当地网站论坛上引起不少网友关注,一些网友感叹“两个宝宝没了妈妈”。目前警方已介入此事,对其坠楼原因作进一步调查。

□快报记者 刘国庆

常州一产妇昨坠楼身亡 三天前刚生下一对双胞胎

6楼产妇坠楼身亡

昨天上午,记者赶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住院楼6楼出事产妇所住的病房看到,几位警察勘查完现场后将门关上,并嘱咐院方将病房的门封好。透过病房门上的玻璃,记者看到这间病房和其他病房没什么区别,病人的物品已被拿走。

一位目击者介绍说,早上8点钟不到的时候,他忽然听到“扑通”一声闷响,然后就听到有人说“有人跳楼了”。等到他赶到楼下,已经有几位医护人员和附近的保安一起用推车把伤员往医院抢救室送,“那个女的看上去蛮年轻的,穿着睡衣,腰上一圈都打着绷带,摔到地上后,肚子剖腹产的伤口都裂开了。”

另一知情人介绍说,事情发生于医院例行“查房”的时候。“当时医生已经查过她的病房,她病房的另外一位产妇当天正巧准备上午出院,去办手续了,事情发生的时候,病房内只有她本人和她的双胞胎宝宝。事情发生后,她病房朝南的阳台上边有张凳子,鞋子也放在边上。”

剖宫产下双胞胎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出事的产妇姓李,于2月19日14:55在院做剖宫产手术,娩出两健康男婴,手术顺利,术后恢复良好,“住院期间,这位产妇情绪稳定。”

2月22日,该院儿科医生早查房时,告知该产妇婴儿情况正常,当时,该产妇未有异常表现。8时许,该产妇突然跳楼,坠于病房楼

下。医院在第一时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抢救,但该产妇终因多脏器严重损伤,抢救无效死亡。

目前警方已介入此事。

死者生前性格开朗

昨天下午,记者在妇幼保健院见到了产妇李某的几位家人。产妇李某的丈夫正躺在医院一间病房的病床上挂水,嘴巴不断抽动,眼睛呆滞地看着天花板。他母亲则坐在病床边上,手上拿着纸巾不断给儿子擦额头和嘴,时不时凑近他的耳朵说几句安慰的话。其他几位家人则靠墙坐着不断抹眼泪,叹气。

产妇李某的哥哥李先生告诉记者,他妹妹是句容人,2008年结婚的,婚后夫妻两人感情很好,都没吵过架,“平时我妹妹性格也很开朗,这回出事之前一点异常的情况也没有。”

产后抑郁症造孽?

产妇坠楼身亡一事也引起了当地网友的关注。不少网友感叹,“留下两个孩子怎么办啊?可怜的双胞胎宝宝。”还有一位网友说道,“不知道到底有什么想不开的,留下那么多亲人为她痛苦,老公孩子父母该怎么办啊?死都不怕,还怕活着吗?”

对产妇坠楼的原因,一位网友猜测:“是不是产后抑郁症啊?”一位叫“阿之的妈”的网友跟贴说,“我当初也有轻微抑郁症的症状,总觉得家人去上班了就是把孩子母子抛弃了,担心自己不能带好孩子,于是整天以泪洗面,幸好情况并不严重,之后就自愈了。”



发生产妇坠楼的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快报记者 刘国庆 摄

相关链接

产后易得抑郁症

产后抑郁症是妇女在生产孩子之后由于生理和心理因素造成的抑郁症,症状有紧张、疑虑、内疚、恐惧等,极少数严重的会有绝望、离家出走、伤害孩子或自杀的想法和行为。

高校入学体检 取消“乙肝五项”

转氨酶检查还保留着,异常者将做进一步诊断

快报讯(通讯员 沈考宣 记者 谢静娴)今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昨天,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正式发文,调整高考体检项目。

去年底,卫生部等多部门就明确表示,将取消入学、就业体检中的“乙肝5项”检查,并禁止将携带乙肝病毒作为限制入学、就业的条件。但春节前出台的江苏省高招体检中,对于是否“取消乙肝检查”仍没有明确。

昨天,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已收到来自教育部、卫生部的正式文件。文件中明确规定,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规定,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专业,现在取消这一规定;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现在也取消这一检测。不过,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异常,可进一步明确诊断。

记者还了解到,除了高考,研究生招生对学生的入学身体检查,也将按类似的规定执行。

昨天,教育部网站上还发布了对取消乙肝五项检查的政策解读及热点答疑。据介绍,乙肝病毒不会通过共同学习和工作接触造成传播。由于乙肝病人与其他肝炎病人一样,其血清转氨酶异常,在入学、就业体检项目中有血清转氨酶检测,因此不会漏检乙肝病人。对于临床上确诊的乙肝病人,应积极配合治疗。

桂圆卡喉管 三龄童丧生

快报讯(记者 孙玉春)前天傍晚,南京六合灵岩山脚下一小山村发生一起悲剧:一名三岁男童在吃桂圆时不慎被桂圆核卡住喉管,造成呼吸困难,送往医院抢救途中,男童停止了呼吸。

前晚8时,六合区雄州街道山北村笼罩在凄凉哀痛中,小孩的尸体刚从六合人民医院拉回来,男童的父亲失声痛哭,断断续续向记者讲述事件经过。

前晚6时左右,三岁的儿子陈军(化名)又吵着要吃桂圆,陈父就剥了几个给他吃。这时小陈军看到奶奶,就朝奶奶的房门外跑去,刚跑出几步,只见小陈军头突然晃了一下。陈父急忙上前,发现儿子脸色惨白,呼吸困难,表情十分痛苦。陈父立刻想到刚才的几颗桂圆。陈父赶忙喊来母亲,一起将小陈军倒挂,试图让儿子嘴里的东西吐出来,但没有效果。

母子俩赶忙将小陈军往村医务室送,村医感到事态严重,劝其赶快送到六合人民医院抢救,并帮他们拦了一辆过路轿车。但就在赶往医院的途中,小陈军因窒息停止了呼吸。小陈军的父亲和奶奶当场急昏倒在车子上。

六合人民医院儿科医生说,一般不要让幼儿吃果冻、桂圆、花生、蚕豆之类易卡喉的食品,就是给吃也要将其搞碎了再给幼儿食用。另外,如果幼儿出现卡喉后,年轻父母不要惊慌,首先要将幼儿倒挂悬空,使劲捶打背部,让其卡喉的食物吐出来,同时还要尽快往医院送,为营救抢得时间。

(叶先生报料奖 30元)

苏州农民将可带房带保带股进城落户

城乡一体化将促使农村住宅、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资本”释放价值

“农民可以将宅基地的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经济组织中的资产所有权,置换成商品房、城镇社会保障和合作社股权,带房、带保、带股进城落户。”作为江苏唯一的城乡一体化试点城市,昨天,记者从苏州有关部门获悉,苏州将出台加快推进农民进城进镇落户的举措,欲在率先实现小康这“第一个率先”完成之后,让苏州完成率先实现基本现代化的“第二个率先”。

农村住宅可置换商品房

据了解,苏州去年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农村住宅置换商品房实施意见》,除了对置换农户的安置有以上三种方式补偿外,对符合规定的出宅条件,并已提交出宅申请的置换区(拆旧区)内农民,自愿放弃宅基地申请的,可安排一套面积约120平方米的商品房作为政策性补偿。而且,动迁农户的户籍关系迁入社区管理,可以参照被征地农户基本生活保障办法,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转为城镇居民。

该《农村住宅置换商品房实施意见》明确,农村住宅置换商品房,是指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要求,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村镇规划为依据,以腾出的农村住宅用地复垦成耕地等为重点,农户自愿将农村住宅同商品房进行交换,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安置到城镇规划区内落户的行为。《农村住宅置换商品房实施意见》还提及,苏州拟置换范围内农户宅基地之外的集体建设用地可以同时置换。

苏州市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人士向记者介绍,以前苏州的动迁房都是小产权房,没有可交易的产权证,不能进入市场交易,而此次置换后的商品房将办理“两证”,可上市交易。“这也给置换农户带来了更多的发展空间,有多余的房子可转换成货币。”

进城创业可优先获贷

目前,苏州《关于加快推进农民进城进镇落户的若干意见》正在征求意见中。该《若干意见》草案中有8条具体举措。首先,积极推进“三置换”工作,即,农民可以将宅基地的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经济组织中的资产所有权置换成商品房、城镇社会保障和合作社股权,带房、带保、带股进城进镇。宅基地置换商品房按照苏州《农村住宅置换商品房实施意见》执

行。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村集体,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进行入股的,可与集体资产的股权一样进行流转或获取红利收入。鼓励进城进镇农民自愿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并订立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的一揽子协议。

此外,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对进城进镇农民实行统一的社会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城镇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对劳动年龄段人员进城进镇后半年内免费介绍岗位,确保一户有一人以上就业。对有创业愿望的农民,优先解决小额信贷。进城进镇农民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与所在城镇居民享受同等机会和权益。经申请可以继续享受农村计划生育政策和生育奖励政策。

对已就业的进城进镇农民,全部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对未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进城进镇农民,包括儿童和中小学生的,全部纳入城镇居民社会保险体系。原参加苏州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人员,按规定进行折算补差后纳入城镇养老和医疗保险体系。已享受农村老年居民社会养老补贴的人员,通过提高标

准享受执行城镇老年居民养老补贴。

2.1万个自然村将减少90%

据介绍,在苏州农民身份人口中,绝大部分已成了工业劳力,在2008年底已达117万,从事建筑业有12万,此外三产服务业的还有44万。以苏州市工业园区为例,该区早已没了农田,村庄几乎拆得差不多了,但统计的城镇人口仅有7万多人,而农村人口却是14万多人。

有关人士介绍,苏州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配套改革的总体目标是8个“一体化”:城乡发展规划一体化;城乡资源配套一体化;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城乡就业社保一体化;城乡生态环境一体化;城乡社会管理一体化。目前,苏州有自然村落2.1万个,然而,根据苏州城乡一体化的规划和要求,这些村落将减少90%。“剩余的,未来也将不断引导出来。”

相关统计资料分析,苏州市目前农村居民点用地为89.57万亩,以农业人口和农户计,人均和户均占地分别为0.34亩和0.90亩,农村建设用地的合理、科学、高效利用的潜力很大。

快报记者 陈泓江 王伟